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3月11日在公司八里店工业园行政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426,062.3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042,606.24 元；加之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45,705,385.29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99,088,841.44 元。

鉴于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的考虑以及根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要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股利分配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841,505,93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 50,490,355.92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